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10 月 06 日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海巡署、憲兵 203 指揮部，為更落實查緝「毒品中小盤」之政策，首推【熱區監控及緝毒】專案，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凌晨起，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出動 7 組檢察官以上檢察官，針對臺中市大甲、大安、外埔區約 100 處販毒及施用地點，展開今年第一波熱區掃蕩行動（亦為第九波中部地區大規模同步查緝毒販行動），避免藥頭躲在偏遠地區擴散毒品，及遏止毒品由他地區流竄進入管道，務求全力斷絕犯罪滋生源，並遏止毒品新生人口產生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曾部長所宣示之強力掃蕩毒品中小盤（藥頭）及排除民怨政策，並求有效壓制毒品及其衍生犯罪，近年來已與中部地區司法警察規劃超過 25 波的大規模掃蕩臺中地區藥頭行動，僅在近 2 年內即逮捕移送販賣藥頭超過 2000 餘名，確實有效壓制毒品及相關犯罪之衍生。

惟為求更有效率之查緝壓制，於 100 年 9 月初起，再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專組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先行就各單位在臺中地區所逮捕、採尿及指證販毒區域等聯結因素，彙整、分析出販毒交易及施用毒品熱區，並立即取案派員蒐證、監控完成，並自 100 年 10 月 6 日凌晨起，指派卓俊忠、劉海倫、陳旻源、胡宗鳴、謝怡如、李善植、吳錦龍等 7 組檢察官、葉清榮等 4 組檢察事務官與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共同規劃後，依監控所得分析，針對臺中市大甲、大安、外埔地區販毒及購毒者超過 100 點展開今年第九波團體協同性之大規模查緝作為(第一波熱區點查緝)，增強查緝藥頭強度，避免藥頭在臺中與外縣市鄰接區流竄及遏止毒品新生人口發生。

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衍生竊盜、搶奪及強盜等相關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更為黑槍流竄的重要管道，是行政院研考會調查十大民怨之一，馬總統及行政院吳院長十分重視，要求所屬機關全力查緝，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鑒於此，並秉持法務部「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政策，結合轄區司法警察單位，全力查緝中小盤藥頭，藉以防杜毒品擴散，及降低竊盜、搶奪及強盜等相關衍生犯罪。法務部曾部長並要求全國各檢察署規劃查緝中小盤藥頭及防制藥頭入侵校園，以期加速改善治安、降低毒品受刑人之在監執行率。

此次，為持續澈底壓制毒品販毒集團躲至較偏遠地區滋生、流竄，執行法務部之積極查緝中小盤毒品藥頭政策，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同仁，再次同時整合轄內中小盤販毒網絡，並進行先期協調及建立查緝熱區，由緝毒組負責規劃，卓俊忠、李善植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整合，劉海倫、陳旻源、胡宗鳴、謝怡如、吳錦龍檢察官負責，另由蔣忠義、張文傑等約 20 名檢察官、4 名檢察事務官參與支援複訊、檢閱卷證等工作，於 6 日凌晨起，同步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第二分局、第五分局、清水分局、大甲分局，及海巡署臺中、金門查緝隊、憲兵 203 指揮部臺中、雲林憲兵隊，前往大甲、大安、外埔地區，同步開始執行 8 件【流竄、盤據該地區販毒集團】為主之查緝行動，共計預定搜索約 100 點，另拘提、傳訊超過 100 名涉嫌販賣或施用毒品之對象，目其已逮捕藥頭超過 8 人、藥腳 30 人並扣得毒品、鎮暴槍及販賣事證等物，現仍由檢察官率警持續追查中。

販毒係重罪，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起訴之販毒案件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者佔最大比例，而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近 3 年餘強力掃蕩毒品中小盤後，迄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已指揮及受理移送販毒對象超過 4 千人，起訴與羈押率超過 7 成 5，在台中地區平均 8 小時，即有心存僥倖之販毒者 1 名被逮捕、聲押，約 1 小時即有吸毒者 1 名被查獲，及面臨重罪制裁。而此次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開始依彙整資料，建立團隊快速打擊熱區查緝行

動，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表示，為了自己、家人，呼籲民眾遠離毒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地區司法警察將持續強力查緝毒品。